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孩教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 33 层 02-07 单元（510623）

Room 02-07, 33/ 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West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 R. 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



致：广州孩教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孩教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10:00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1.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的，并已经提供本见证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体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孩教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与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广州孩教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7日10:00在广州孩教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生先生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广州孩教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股东名册、本次股东



大会签名册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为：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叶生、广州掌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傲冰、广州掌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214,7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6.6282%。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叶生、董事吴傲冰、董事赵淑仪、监事叶紫云、监事李秋明、监事符瑞香、高级管理人员叶生、吴傲冰。根据公司的说明，有 2 名董事因公差未能出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公出差未出席，由董事长叶生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

3. 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6,214,7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6,214,7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6,214,7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6,214,7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6,214,7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6,214,7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股数 6,214,7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6,214,7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股数 6,214,7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公司持贰份，本所持壹份，经本所律师签字且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33层02-07单元(510623)

Room 02-07, 33/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孩教圈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
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辉

承办律师:

廖丹

廖丹

承办律师:

张梅

张梅

2022年5月17日